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财通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3月18日起，本公司增加财通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财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696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指ETF易方达	——
2	159781	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ETF	——
3	51207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保险	证券保险ETF
4	51304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互联网	港股通互联网ETF
5	513200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药	港股通医药ETF
6	515180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红利	红利ETF易方达
7	563030	易方达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500	中证500ETF增强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人：蔡还

联系电话：021-58871097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龙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3月19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3月19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龙宝货币A	易方达龙宝货币B	易方达龙宝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89	000790	0050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19日起，取消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83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12	0183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易方达如意安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六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六个月，无法确认赎回；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六个月，可以确认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确认。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4年6月13日。

（2）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申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500万	0.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3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4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5.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3工作日内（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4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3月18日起增加信达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3400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道琼斯	道琼斯ETF
2	588220	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鹏华	科创100ETF基金
3	588460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强	科创50增强ETF
4	560590	鹏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鹏华	1000ETF增强
5	515630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保险证券	保险证券ETF
6	512670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防ETF	国防ETF
7	512730	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FUND	中证银行ETF
8	513590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消费	香港消费ETF
9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医药	香港医药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cindasc.com、95321）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3月18日起增加信达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647	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药ETF
2	159657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疫苗ETF
3	159673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沪深300ETF
4	159681	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50ETF
5	159698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
6	159717	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SGETF
7	159739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数据ETF
8	159751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科技ETF
9	159778	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互联ETF
10	159813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ETF
11	159863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ETF基金
12	159867	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畜牧ETF
13	159872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网联汽车ETF
14	159880	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ETF基金
15	159885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基金
16	159982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鹏华
17	159993	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龙头
18	159697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油气ETF
19	159805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ETF
20	159870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化工ETF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cindasc.com、95321）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8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沪深300ETF”）、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数据ETF”）、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传媒ETF”）、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500ETF鹏华”）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3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沪深300ETF（代码159673）、大数据ETF（代码159739）、传媒ETF（代码159805）、中证500ETF鹏华（代码159982）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3月18日起，国投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国投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18981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8982	

投资人可按照国投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国投证券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二、通过国投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投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投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国投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国投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国投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国投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3月18日起在国投证券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国投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3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投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国投证券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3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投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国投证券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3月18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3月17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1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本集合计划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3月18日，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3月18日自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3月18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2024年3月19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本集合计划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集合计划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列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

(3)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选择的收益支付方式，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或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4)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5)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6）咨询方式：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https://www.shzq.com/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8日

前海开源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3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电子直销平台对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以及汇款交易业务实行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1.1 定义

开源宝：指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交易、微信交易、APP交易）上通过开源宝产品购买的前海开源聚财宝A（基金代码：004368）。

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提交开源宝赎回业务申请，并约定将赎回款直接用于认购、申购、定投本公司基金的业务。

投资者：指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1.2 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之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含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式基金），特殊基金除外，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

1.3 具体优惠方案

自2024年03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方式认购、申购、定投上述适用基金享受手续费0折费率优惠。

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源宝在电子直销平台开通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未尽事宜应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二、汇款交易业务费率优惠方案

2.1 定义

汇款交易业务：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提交基金认购、申购申请后，将资金通过预留银行卡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达成基金认购、申购交易的业务。汇款交易业务不支持定投交易。

投资者：指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2.2 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之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含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式基金），前海开源聚财宝A（基金代码：004368）及特殊基金除外，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

2.3 具体优惠方案

自2024年03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交易方式认购、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受手续费0折费率优惠。

汇款交易业务详细业务规则请参照《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未尽事宜应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对于设定最短持有期的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开源宝赎回转认/申购基金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3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庞智桐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钟伟先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跃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庞智桐先生			
任职日期	2024-03-18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理学学士，中国科学院大学金融硕士。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任职于渤海证券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总部，担任债券投资助理；2019年8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从事债券投研工作。现任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2月1日至今）、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2月1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2471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2-01	-
	002027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2-0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跃先生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4-03-1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于跃先生仍担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8日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88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彦如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少亮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姚彦如			
任职日期	2024-03-18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长城基金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建信理财多元资产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880011	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12-0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少亮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调整
离任日期	2024-03-1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8日